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达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6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7
(四)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7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3
(六) 收购人诚信情况	13
(七)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3
(八)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	14
(九) 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1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5
(一) 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决策程序	15
(二) 转让方已履行的批准决策程序	16
(三)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6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6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16
(二)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6
(三)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7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8
(五)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18
(六) 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19
(七)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9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9
(一) 本次收购目的	19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0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2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2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2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2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2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3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3
六、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3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4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5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0
九、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0
十、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优浚科技/被收购人/公司/ 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无锡达浚	指	无锡市达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优浚/被收购人控股 股东	指	上海优浚科技有限公司
浚迈上海	指	浚迈（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无锡市达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欧理飞持有的上海优浚 46% 股权（对应出资额 138 万元），导致优浚科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达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被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收购人收购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方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及口头证言。相关方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相应的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

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真实、准确。

（四）本所律师仅就关于无锡达浚收购优浚科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的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同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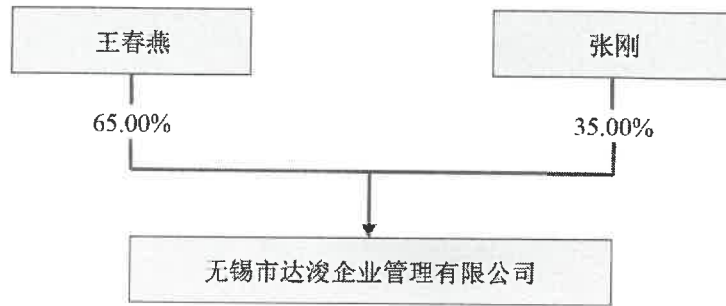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无锡市达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339191379U
法定代表人	张刚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景丽东苑小区东侧 1 号 28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春燕	195.00	65.00
2	张刚	105.00	35.00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春燕女士持有无锡达浚 65.00% 的股权，为无锡达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春燕，女，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绍兴越秀外国语学院外贸英语专业。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绍兴嘉业化工有限公司外贸销售；2003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绍兴县新宇漂染有限公司外贸销售；201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绍兴卡玫拉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外贸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绍兴浚迈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直接持股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直接持股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优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49.00% [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蓄电池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	新能源及消费电子领域产品销售与投资

				设备), 销售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电池、汽摩配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

注: 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持有上海优浚的持股比例将由 49%变更为 95%。

2、收购人间接持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收购人间接持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0.8164	通过上海优浚持股 51.00%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储能技术服务;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零售;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充电桩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蓄电池租赁; 电池销售;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专业设计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仪器仪表销售; 工业机器人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 电池零配件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	新能源锂电池产品研发及销售

				<p>施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2	<p>浚迈 （上海） 能源 科技 有限 公司</p>	500.00	<p>通过浚 科技持股 100%</p>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池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箱包销售；货物</p>	<p>新能源汽 车充电运 营</p>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 浚迈 能源 科技 有限 公司	300.00	通过优浚 科技持股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池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箱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汽 车充电运 营

4	绍兴浚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通过浚迈科技持股 100%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池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箱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
5	绍兴浚迈跨境	100.00	通过浚迈上海持股 100%	<p>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p>	互联网销售

电子 商务 有限 公司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电池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箱包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除电子出版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3、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收购人外，投资控股、参股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收购人外，投资控股、参股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进驿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王春燕持股 4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蓄电池租赁,销售电池、汽摩配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IT 信息化产品及服务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张刚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2	姜琪宏	监事	中国	否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六）收购人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无锡达浚的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经审阅无锡达浚《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4]第 020145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达浚主要负债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547,553.50 元，占收购人负债总额的 100.00%，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根据借款协议，以上借款的到期日均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不属于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债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八）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无锡达浚实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且无锡达浚系间接持有优浚科技股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挂牌公司的关联情况如下：

收购人无锡达浚持有挂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优浚 49.00%的股权；上海优浚持有挂牌公司 51.00%的股份。

王春燕为收购人无锡达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收购人 65.00%股权。

张刚为收购人无锡达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持有收购人 35.00%股权。

收购人无锡达浚的监事姜琪宏同时担任挂牌公司优浚科技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决策程序

2024年6月12日，收购人无锡达浚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无锡达浚与欧理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购买欧理飞持有的上海优浚 138.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38.00 万元。

2024年6月12日，收购人无锡达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无锡达浚以 138 万元的价格受让欧理飞持有的上海优浚 46%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38

万元，实缴出资额 138 万元)。

(二) 转让方已履行的批准决策程序

转让方欧理飞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转让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

(三)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因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备查文件，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4 年 6 月 21 日，收购人无锡达浚与欧理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以 138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受让欧理飞持有的上海优浚 46%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38 万元，实缴出资额 138 万元)。

(二)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优浚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优浚	10,408,164	51.00
2	张迅妹	1,919,000	9.40
3	赵永红	1,154,981	5.66
4	王志芳	1,003,700	4.92
5	谢建明	963,494	4.72
6	谢建康	931,011	4.56

7	谢建华	931,011	4.56
8	徐夫京	800,000	3.92
9	高红光	660,000	3.23
10	姜小英	461,858	2.26
合计		19,233,219	94.23

本次收购后，挂牌公司优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由欧理飞变更为王春燕，上海优浚作为优浚科技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收购未导致挂牌公司前十大股东权益发生变动。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21日，无锡达浚与欧理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欧理飞

受让方（乙方）：无锡市达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丙方）：上海优浚科技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上海优浚 46.00% 股权。

3、转让价格、支付方式、转让交易方式

（1）转让价格：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人民币 1,380,000.00 元）。

（2）转让交易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38 万元。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转让股权的交割日为乙方支付股权转让首付款之日，转让股权交割日后 30 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4、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本协议一经签署，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适当、

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均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额的赔偿金；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2) 乙方若逾期缴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缴付股权转让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剩余二份由标的公司留存并用于工商变更登记，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优浚科技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控股股东王春燕的借款。根据收购人收款凭证和银行流水，相关款项已于2024年6月12日汇入收购人的银行账号内，无锡达浚的银行资金余额足够覆盖本次交易涉及的收购资金。

(五)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自签署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起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承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收购人不通过控股股东或在成为控股股东之后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2、收购人不通过控股股东或在成为控股股东之后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要求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收购人不通过控股股东或在成为控股股东之后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

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收购人持有本次收购的优浚科技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未触发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本次收购后的股份限售安排、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等事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优浚科技目前从事以下领域：新能源锂电池产品研发

及销售。

2022年12月，上海优浚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收购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挂牌公司的51%股份。该次收购完成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由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施工变更为新能源锂电池产品研发及销售。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锂电及钠电产品应用开发与销售，产品主要涵盖低速车辆电池、工程机械电池、小型储能系统等。在新能源信息技术领域，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的低压锂电/钠电BMS设计开发能力。在系统集成平台开发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综合能源系统管理平台能对储能、充电业务提供完整的系统管理能力，使得业务在线运营能力得到充分增强。通过将信息技术与产品的结合，实现了产品的易用、可控，有利于公司在储、充领域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务，实现产品、服务的相互促进。公司在中国浙江拥有标准化的生产基地，可以实现各类小型数字锂电产品的快速定制开发。

公司的产品类别可分为充电服务、家庭储能、户外便携式电源以及动力电池。公司的标准化产品包含众多型号的家庭储能电池、逆变器、户外便携式电源、发电纸以及小型动力电池。在充电服务领域，公司提供新能源汽车快充运营服务网络，具备从规划设计、设备供应安装、系统集成、工程建设、运营服务和平台建设的全链条服务能力。公司的充电服务领域产品可覆盖企业、学校、个体工商户等众多应用领域。在锂电制造领域，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可循环锂电池。

收购人看好优浚科技的发展前景，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优浚仍为优浚科技控股股东，王春燕为优浚科技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优化优浚科技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价值。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调整优浚科技管理层的计划。

未来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优浚科技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提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调整优浚科技组织机构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对优浚科技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有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公司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7、后续收购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后续收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优浚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上海优浚和欧理飞。

本次收购完成后，优浚科技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优浚，收购人控股股东王春燕将成为优浚科技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春燕成为优浚科技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权益不变，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通过公告形式通知其他股东。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优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春燕。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众公司的治理结构。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优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春燕。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不会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性运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公众公司将继续由原管理团队经营，预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因本次收购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包生产销售，主要从事锂电及钠电产品应用开发与销售，产品主要涵盖低速车辆电池、工程机械电池、小型储能系统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春燕配偶高岳兴所控制的绍兴易锂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生产，与挂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已承诺其控股股东王春燕配偶高岳兴将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转让或注销其持有的全部绍兴易锂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消除与挂牌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之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优浚科技存在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优浚科技之间发生交易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优浚科技《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绍兴易锂科技有限公司	张刚担任该公司董事，王春燕配偶间接持有该公司 56% 的股份	销售商品	50,707.96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绍兴易锂科技有限公司	张刚担任该公司董事，王春燕配偶间接持有该公司 56% 的股份	采购商品	9,215,047.70
		房租	7,486.24
上海进驿科技有限公司	王春燕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采购商品	90,761.06
无锡林克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人曾持有该公司 98.00% 的股权，张刚持有该公司 2.0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份注销	采购商品	1,600.00

2023 年，优浚科技与绍兴易锂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为 9,215,047.70 元，金额较大，原因系优浚科技生产加工采用委托加工模式，优浚科技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产品需求采购原材料，随后委托绍兴易锂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

3、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刚、欧理飞、王春燕、高岳兴	1,500,000	2023/11/24	2025/5/24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核算科目	2023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变化增加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23 期末余额
------	-----------	------	-----------	----------	------	------	-----------

上海进驿 科技有限 公司	王春燕持 有该公司 40%股权	其他 应付款	-	1,209,195.50	118,500.00	1,327,695.50	-
王春燕	收购人控 股股东	其他 应付款	-	13,800.00		13,800.00	-

5、其他关联交易

2023年4月25日，优浚科技参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截至2023年2月28日浚迈上海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23.26万元，以1元收购浚迈上海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00万元）。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声明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2、收购人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公司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中任何一种情况：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筹，支付方式为货币付款，收购人无锡达浚已与其控股股东王春燕签订借款协议，本次收购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优浚科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收购前，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可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挂牌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作为优浚科技股东期间，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优浚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3、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收购人的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收购人控股股东以及收购人控股股东的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

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5、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6、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优浚科技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其将立即通知优浚科技，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优浚科技及其子公司（如有）；如违反承诺而导致优浚科技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其将给予优浚科技相应的赔偿。收购人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公司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7、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承诺不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收购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收购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8、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优浚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2、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将善意履行作为优浚科技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优浚科技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故意促使优浚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优浚科技必须与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控制的公司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优浚科技及其

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优浚科技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优浚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优浚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优浚科技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承诺将不会向优浚科技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保证不利用在优浚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优浚科技违规提供担保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及其他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优浚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6、关于过渡期行为规范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过渡期行为规范的承诺》：

“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承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收购人不通过控股股东或在成为控股股东之后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收购人不通过控股股东或在成为控股股东之后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要求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收购人不通过控股股东或在成为控股股东之后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7、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后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持有本次收购的优浚科技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8、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不开展金融类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向优浚科技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会利用优浚科技平台开展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有关的业务，也不会将优浚科技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金融类企业使用或用于金融类资产，不利用优浚科技为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业务提供帮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

(2)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 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9、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收购人控制的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优浚科技平台开展具有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有关的业务，也不会将优浚科技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优浚科技为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提供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公众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

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收购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优浚科技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优浚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优浚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优浚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5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尚需继续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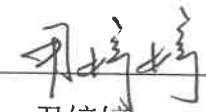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依法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达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郭晋

经办律师: 
李远扬

经办律师: 
尹婷婷

2024年 6 月 24日